

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1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青山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已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三日的通知义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27,211.00）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4081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3.1292 万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 复情况
1	磁性元器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18,700.96	18,700.96	2512-431200-04-01-779265	怀鹤环评 [2026]2

	目				号
2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6,163.49	6,163.49	2512-431200-04-01- 323391	
3	补充流动 资金	6,000.00	6,000.00	-	-
合计		30,864.45	30,864.45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 (万元)
1	磁性元器件智造基地 建设项目	18,700.96	18,700.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63.49	6,163.49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0,864.45	30,864.45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良好，预期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为尽快实现项目效益，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并在资金到位后加快推进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达产达效，以增强股东回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有效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择机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发行人上市后第 2 个月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的股价。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

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2026-02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本次发行上市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就出具的相关承诺之履行作出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并由各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文件。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的组织与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拟定了《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该草案适用于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的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在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4.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5. 《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8.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9.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10.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11.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12.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1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的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
7. 《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
8. 《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7）；
9.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8）；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9）；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0）；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1）；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2）；
14.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梳理，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青山、邓磊、张炳才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席位空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张青山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王青松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王青松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和独立性等条件进行了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王青松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据此，提名委员会同意将王青松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上述相关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1.42 万元、5,108.5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3%、25.4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 4、《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